

## 發展局局長的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---

《2008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)，在第5條中，在新的附表3中 —

(a) 在第2部中，廢除第4(1)及(2)條而代以 —

“(1) 如任何有觀眾席的處所的觀眾位置，設有多於800個固定座位，則在觀眾位置，須設有不少於4個輪椅位。

(2) 如任何有觀眾席的處所的觀眾位置，設有多於800個固定座位，則在觀眾位置每設有400個固定座位(不足400之數作400計)，須設有不少於2個輪椅位。”；

(b) 在第2部中，廢除“**第12分部 — 浴室及淋浴間**”而代以 —

**“第 12 分部 — 暢通易達客房內的浴室  
及淋浴間**

**55A. 適用範圍：第 2 部的第 12 分部**

本分部適用於第 7 條所規定的暢通易達客房內的浴室及淋浴間。”；

- (c) 在第 2 部中，在第 86 條中，在列表中 —
  - (i) 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所有“觸覺地面平面”而代以“觸覺平面地圖”；
  - (ii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6 項中，廢除“workship”而代以“workshop”；
  
- (d) 在第 4 部中 —
  - (i) 在第 1 項中，在第 2 欄中，加入 —  
“(d) 第 7 條所規定的所有客房。”；
  - (ii) 在第 3 項中，在第 2 欄中，加入 —  
“(e) 第 7 條所規定的所有客房。”。